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34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勝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勝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勝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本案係第1次酒後駕車，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竟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酒後騎駛機車上路，且不慎撞擊停放在路邊之車輛而受傷，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2毫克，高於標準值甚多，惟本案酒後騎駛機車上路未肇致他人傷亡，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暨其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從事打零工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吳欣叡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